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家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原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33,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3,5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909,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763,3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发行认购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3日